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监事管建新先生、陆忠明先生和陈伟健先生参加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建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新城控股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2017-017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019,228,519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10,055,892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21,005,58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19,792,015 元，减去 2016 年分配 2015 年股利的 184,470,994 元，加上因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而并入的留存收益 3,855,823,887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,280,195,21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积极回报股东，培育长期投资者，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258,984,186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.3 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鉴于激励对象饶永生已办理离职手续，监事会同意回购已授予其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2017-022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